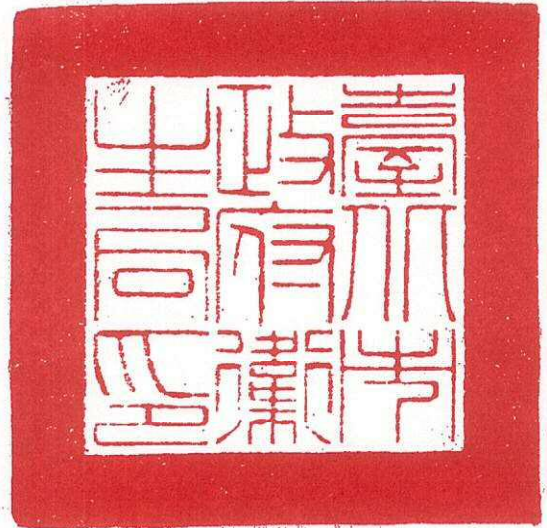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6385662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連鎖賣場之即食熟食區及其商店街餐飲業者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

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1條及第17條。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民眾權益，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公告本市連鎖賣場之即食熟食區及其商店街餐飲業者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
- 二、未依規定申請認證標章者，將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逕處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公告項下。

局長 黃世傑